

大宁县人民政府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大宁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 27 个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大宁县昕水镇人民政府

大宁县曲峨镇人民政府

大宁县太古镇人民政府

大宁县三多乡人民政府

大宁县太德乡人民政府

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宁县教育体育局

大宁县工信和科技局

大宁县公安局

大宁县民政局

大宁县司法局

大宁县财政局

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宁县自然资源局

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

大宁县水利局

大宁县农业农村局

大宁县林业局

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大宁县卫生健康局

大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宁县应急管理局

大宁县审计局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宁县统计局

大宁县医疗保障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时，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未经县人民政府确认，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组织不得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